

● 现代财会知识更新培训教材

证券投资与管理

主 编 陈自强

副主编 江运生 张长海



现代财会知识更新培训教材

证券投资与管理

主 编 陈自强

副主编 江运生 张长海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3

(京)新登字 16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财政部首次发布并将于 1993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施行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围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概况、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及分配等的管理与核算,财务报告及分析等内容,分别作了理论上尤其是实务上的阐述。它是目前对财会人员进行培训与知识更新的全新教材和参考书。

本书可供地方与军队的企业(含乡镇企业)事业单位、集团公司和科研机构的财会、审计人员,经济与管理干部开办培训班或自学选作教材,也可供各类高校、中专、职高的财会、审计、管理等专业师生参考使用。

证 券 投 资 与 管 理

主 编 陈自强
副主编 江运生 张长海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 邮政编码:100029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0.25

印数:1—3000

字数:227 千字

ISBN 7—80046-558-6/F·059

定价: 7.50 元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池耀宗

副主任：冷传生 夏云禄 李元正

段金铭 李德英

委 员：池耀宗 冷传生 夏云禄

李元正 段金铭 李德英

顾惠忠 孙继光 周忠义

张 宪 庄仁敏 郑建军

李现宗 张长海 张德云

王战航

出版说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正式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这是我国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举措,更是为我国恢复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中的合法地位所做的必要准备。这对于推进我国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对保证市场发育和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以及对扩大开放、吸引外资、发展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等都是极为重要的。

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对全国的工矿企业、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部队等的财务、会计、审计和全体管理干部,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培训和再教育,无疑是当务之急。这一方面是为掌握财会制度改革后的工作要领,以求顺利实现新旧财会制度的转轨过渡并早日达到重入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全面更新知识,这里既包括财会专业知识的深入学习与探求,同时也包括围绕做好财会与审计工作,而必须补充的一些新知识。其中,有关重入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由此对财会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有关股票、债券以及证券发行交易市场、证券投资分析、投资技巧、证券投资管理等方面的知识,都必须通过脱产、半脱产或自学尽快了解和掌握。

为此,我社联合航空航天工业部财会司、教育司,航空工

V

04249/02

业会计学会,上海财经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等,共同编写了《现代财会知识更新培训教材》、《最新企业会计丛书》等教材和参考书,其目的就在于:既为各基层单位开办培训班和在职人员自学提供对口适用的教材,以缓解当前无教材可选的现实矛盾;同时也为各类高校、中专、职业技术教育的财经与管理专业师生提供全新的参考资料。在这次编写与出版组织过程中,始终得到了财政部《财务与会计》杂志社、《航空航天报》、《上海会计》月刊、《航空会计》编辑部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致谢意。

鉴于时间仓促,对“通则”与“准则”以及新的财会制度的全面准确地理解还不够,尤其缺乏这方面的实践经验,因此,本套教材,以及正在陆续组织编写的《最新企业会计丛书》后续部分,以及《高等财经院校财会系列试用教程》等,都会有不足或欠妥之处,诚望社会各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求再版时补充完善。

1993年3月1日

前 言

党的十四大确立我国的经济体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毫无疑问,我国将借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成功经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今世界众多的企业组织形式中,股份公司是最有效的组织形式,因为股份公司适应了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多数规模大、竞争力强的企业都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赖以发展的前提是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因为,只有当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可以自由转让,才能保证股份公司最大限度地筹集社会资金,否则,股份经济将很难获得迅速的发展,甚至萎缩。因此,当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有发达的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的发展又有赖于股份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参与。股份公司发行的证券是构成证券市场的投资客体,投资者是构成证券市场的主体。股份公司发行的证券和证券投资者是支撑证券市场发展的两大支柱。

几十年来,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曾经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发展至今,其弊端日益显露出来,主要表现在企业经营效率和效益差。通过对老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可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政企职责分开,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进而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和效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了企业股份制试点和证券市场的试点。目前,我国已有

股份公司四千余家,证券交易所两家,全国性的证券公司三家,各省、市、自治区成立了百家证券经营机构。1981年以来,我国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等已达数千亿元,公开发行的股票面值达数十亿元,市值达数百亿元。证券交易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这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但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大国而言,这些还远远不够,只能算是刚刚起步。随着党的十四大精神不断深入人心,人们的思想更加解放,不再对股份经济、证券市场究竟姓“资”姓“社”的问题纠缠不清。完全可以肯定,今后我国的股份经济和证券市场将获得长足的发展。

尽管近年来我国股份经济和证券市场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大多数人对如何设立股份公司、证券市场的运作、证券投资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仍很陌生。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企业管理人员和广大的投资者都面临知识更新的问题。为此,我们特撰写了本书,以帮助企业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学习这些方面的专业知识。本书紧密结合我国股份制和证券市场的试点实践,并借鉴资本主义国家有关股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理论和成功经验,比较详细地阐述了股份公司的设立、证券市场的运作,证券投资分析决策与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第一章着重介绍了股份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以及股份公司重整、合并、分立与解散等,在阐述过程中,注意紧密结合近年来我国颁布的股份制试点的政策法规,可以帮助企业管理人员掌握股份公司设立和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方面的知识。第二章主要阐述股票的种类、股利以及股票价格的形成及决定因素等。第三章介绍债券的种类,企业债券以及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等。第四章概要介绍证券市场的作用、构成、管理,并简要介绍了美国、英国、日本、香港等世界著名证券市场的基础

本情况。第五章结合我国的实际,阐述了证券发行市场的参与者、股票和债券发行的程序和手续。第六章结合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实际,阐述了证券市场的构成、证券交易的方式、证券上市交易的手续和程序、证券交易市场的运作等,可以帮助投资者掌握证券买卖的程序和手续。第七章主要阐述证券价格、风险和收益的分析方法,以及证券的评级等,包括股票价格指数分析、证券本身和市场风险分析,财务分析等。可以帮助投资者较全面把握所要投资证券的基本情况,为证券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第八章着重介绍证券投资的技巧,包括投资时机和对象的选择,可以帮助投资者掌握如何避免风险,赚取最大收益的基本方法。第九章着重阐述证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第十章简要介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构成,上海、深圳证券交易市场的构成、运作、特点和发展历程,以帮助读者了解我国证券市场的现状。

本书为《现代财会知识更新培训教材》之一。陈自强教授提出了编写计划,拟订了写作大纲,并负责全书的写作组织、书稿总纂和审定工作。具体撰稿分工如下:前言由陈自强执笔;第一章至第五章、第十章由江运生执笔;第六章由江运生、张长海执笔;第七章至第九章由张长海执笔。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系统和实用。如果本书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我们将感到十分欣慰。在撰稿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各种论著、教材和理论文章等,由于数目较多,在此不一一列举,请原作者原谅,并在此致以由衷的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和掌握的资料不全面,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合并、分立与解散	(21)
第二章	股票	(31)
第一节	有价证券概述	(31)
第二节	股票的特征	(34)
第三节	股票的种类	(40)
第四节	股利	(49)
第五节	股票的价格	(55)
第三章	债券	(63)
第一节	债券概述	(63)
第二节	企业债券	(71)
第三节	债券的收益和价格	(76)
第四章	证券市场概述	(87)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作用	(87)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构成	(92)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管理	(95)
第四节	证券市场与银行的关系.....	(100)
第五节	世界主要证券市场简介.....	(106)

第五章	证券发行市场	(121)
第一节	证券发行市场的参与者.....	(121)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128)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	(142)
第六章	证券交易市场	(146)
第一节	证券交易市场的构成.....	(146)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方式.....	(152)
第三节	证券的上市交易.....	(176)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市场.....	(183)
第七章	证券分析	(198)
第一节	证券价格平均指数.....	(198)
第二节	证券的收益与风险.....	(205)
第三节	证券的基本分析.....	(214)
第四节	证券的技术分析.....	(238)
第五节	证券的评级.....	(247)
第八章	证券投资技巧	(250)
第一节	投资时机的选择.....	(250)
第二节	股票的选择.....	(257)
第三节	如何战胜股市风险.....	(264)
第九章	证券投资决策与管理	(271)
第一节	证券投资决策.....	(271)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管理.....	(279)
第十章	我国证券市场概述	(288)
第一节	我国证券市场的构成.....	(288)
第二节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4)
第三节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3)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要求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本日益增多,仅靠单个资本或少数几个人合伙的资本难以满足规模经营的需要。于是,股份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便应运而生。股份公司是**通过发行股票(或权证)**,把许多单个的资本集中起来而成立的公司。

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获得了广泛的发展,当今资本主义世界中占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就是股份公司。80年代以来,我国的企业为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股份制改革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而且,企业股份化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日益成为各级领导、经济理论界和企业界的共识。但我国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根本目的不在于集资,而在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其主要目的是:

1.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
2. 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3. 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 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股份公司的组织形态按照股东所负责任的不同可以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

公司。我国重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本章仅介绍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问题。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国家法律或有关规定设立，其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股票在交易市场的转让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所谓上市公司是指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谓非上市公司是指股票不能在交易所交易，只能在交易所以外的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无论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我国，上市公司占极少数，绝大多数股份有限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我国目前有股份制企业四千家左右，而在深圳、上海两个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只有五十家。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1. 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公司一经政府当局批准成立，法律即赋予人格，具有与自然人同样的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取得资产，承担债务，对外签订合同，提出诉讼或被控。它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同。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是法人，而是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其所得须纳双重所得税，第一重是公司以

法人资格向国家缴纳公司所得税,公司的税后利润以股利形式支付给股东后,股东还应向国家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只负有限责任。各股东对公司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即股东缴足其所认购的股款后,对公司债务没有连带清偿责任。所谓没有连带清偿责任,就是公司的债权人不得追索股东的其他财产。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即公司破产清算时,公司全部资产不足偿还债务,则依法可以免除剩余部分。有限责任制对于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具有重大意义,也是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筹集巨额资本的主要原因之一。

3. 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或柜台交易市场买卖。值得指出的是,目前我国政府对股票的柜台交易市场严格限制,甚至禁止,主要因为柜台交易容易滋生黑市交易,扰乱股票市场的正常秩序。待今后股票供求矛盾缓解,证券交易运作机制健全后,我国仍将大力发展柜台交易市场。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使得股票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也可使股东逃避风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可以大量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并使公司的存在具有连续性。

4. 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从理论上说,股份有限公司是全体股东所共有的,因而应由全体股东来经营管理。但股东人数太多,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有 300 万股东,不可能都来公司参加管理,更何况许多股东根本没有管理经验,无力参与管理。因此,现代股份有限公司都是由股东大会选出的董事会来管理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以及各种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和方案,董事会

下属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董事会的决议、计划和方案等,并处理公司的日常事务。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具有强大生命力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国国有企业推行股份制的重要目的也在于促使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政企职责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主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经营者。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作用

股份公司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而股份公司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国家利用股份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推动其经济获得了迅猛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可以利用这一企业组织形式,促使其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总体来说,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1. 股份公司是筹集资本的有效手段,资本集中的有力杠杆。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出现了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对抗性的矛盾。仅靠单个人的资本或少数几个人的合伙资本难以提供保证生产社会化发展所需的足额资本,但通过创立股份公司就可以解决资本分属于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矛盾,迅速筹集到大量的资本,满足生产社会化发展的需要。所以说,股份公司是筹集资本的有效手段。另外,股份公司是资本集中的有力杠杆,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股份公司使某些需要巨额资本的部门和企业得以建立;另一方面,股份公司通过集中资本,使企业生产规模得以迅速扩大,资金实力雄厚,使得企业能够不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同时有可能投入巨额资金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股份公司进行资本集中可采取两个途径：一是发行股票，吸收社会资金；二是收买其他公司的股票以取得控股权，从而吞并或合并对方。在公司股份分散的条件下，掌握一家公司的部分股份，就可以影响或支配它，从而以一个数额较小的资本去控制更大的资本，实现更大规模的资本集中和市场垄断。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绝大多数财富掌握在国家手中，不存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矛盾。但股份公司的筹集资本和资本集中的作用，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仍具有积极的作用。一方面，我国利用股份公司可以筹集社会上大量的闲散资金，满足经济建设资金的需要，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另一方面，实力强、效益好的公司通过收购其他公司的股票实现兼并，可以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 股份公司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运用资金的投资场所。股票的发行，尤其是小面额股票的发行流通，为社会上广泛存在的闲散资金提供了出路。由于股票投资是高收益，高风险的投资，因而吸引了成千上万的投资者。

3. 股份公司有利于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股份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使管理成为一项专门职业，面向社会招贤纳才，有利于改进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股份公司不是由股东直接管理，而是由公司董事会及经理阶层来管理。现代股份公司的董事并非全从大股东中产生，很多是从具有专业知识、管理经验，非股东的专门人才中选拔，这些非股东董事和经理阶层人员只有在经营过程中充分显示自己的本领，创造好的经济效益，才能保住自己的职位，这正是股份公司可以创造最佳经济效益的原

因所在。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程序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有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依法设立。我国尚处在股份制试点阶段,还没有一部正式的公司法。前几年在一些股份制试点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地区,由地方政府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暂行规定,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1992年5月,国务院五部委联合制定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国家体改委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这三个文件就是我国现阶段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依据。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颁布公司法以后,就必须依法设立。

现阶段,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审批。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公开发行股票但不上市的股份公司设立的审批机关为:地方企业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主要是体改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中央企业由国家体改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公开发行股票且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上述审批机关批准后,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由上述审批机关在国家计委下达给该地区或部门上市股票的规模内审批,经批准后的发行申请,还必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资格复审,然后还须报证券交易所审批,经批准后,其股票方可上市。